江苏泰州2025年度农转用征收报批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转用征收报批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3-ZYGL-T2025-0008

甲方：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采购人（甲方全称）：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全称）：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农转用征收报批服务 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农转用征收报批服务

2. 项目地点： 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具体地址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项目服务期： 160 日历天

二、编制目的

为保障成熟工业项目迅速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整体营商环境的需要，为工程的建设提供基础资料和应用性成果，同时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撑，需进行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

三、成果要求

完成 2025 年度相关地块土地征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征收、安置、报批期间的相关现状地形测绘、勘测定界报告、林地方案文本、林地违法查处、界址调查、权属确认、风险评估、征地数据/文本等复核比对、三级审批期间的跟踪服务及数据调整等具体事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限，牵头办结土地征收批文。

四、成果验收

牵头完成征收、安置、报批阶段的各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牵头办结土地征收批文，批文的文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方为验收合格。

五、费用及支付

1. 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招标范围和投标报价所有内容。

本合同总价为：￥ 386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 元人民币）。此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布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按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项目结项确认后 30 天内一次

性付剩余 90%款项（节假日不计入天数，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付款前，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审核，若存在违约或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或扣减付款。

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乙方投标文件；（2）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 文件；（3）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双方责任及违约

1. 甲方给予乙方外部关系协调支持、帮助，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便利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报批技术服务费用。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按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全面、及时、合格地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及时收集土地报批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性资料，因乙方咨询服务工作进展缓慢，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或交付成果存在错误、遗漏、质量不合格等情形，导致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滞后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除责令改正外）；责令改正外仍无法完成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因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或工作内容减少）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工作减少，甲方将核减对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内容或要求增加费用。

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并对相关内容、材料负责，负责阐述，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乙方对其提交的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独立、全部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成果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__38600__元。缴纳方式：__保函____。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且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待完成土地报批各类手续并取得土地征收批文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履约保证金在合作期满后扣除成交乙方违约金和罚金等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剩余的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承担其所有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在工作开展当中，如因乙方或者乙方聘用人员的原因，导致第三方遭受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者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发/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按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更正，未能按约更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所约定的违约金不予累加，其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技术成果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和提供第三方使用。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乙方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等义务，视为根本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